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自主學習區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訂定

一、目的

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自主學習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設備，係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為期妥善利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二、設備內容

平板電腦（含創意學習軟體）、投影機、無線麥克風（含主機）、移動式白板、擴音機及喇叭組、自主學習桌（椅）、教學銀幕。

三、使用說明

- （一）教師應於使用前一天向本館申請、登記，並採先到先審之原則。學生因自主學習需要，應經導師同意並知會本館。
- （二）當日使用前，請任課教師向本館櫃檯辦理使用確認。
- （三）機具設備由教師依使用步驟操作，並指導學生操作，必要時得通知服務人員協助。
- （四）使用後請保持環境清潔。

四、本區之使用每節課以一班為原則。

五、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2：00；13：00-16：45。

六、教師或社團若需不定期借用本區，應以書面於一週前向本館提出，經同意後方可使用。

七、注意事項

- （一）本區僅供讀者自主學習或上課之用，禁止瀏覽不良網站（如色情、賭博等網站）、網路交談、收發電子郵件或網路遊戲。
- （二）禁止違法下載及安裝程式、遊戲軟體、音樂或使用盜版軟體；不得任意上傳、轉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四）禁止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避免在網路上傳送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學號、電話、地址、

父母姓名等)，以維護個人權益及安全。

(六) 不得將私人資料儲存於平板電腦內。

(七) 讀者如利用平板電腦從事不當行為或私自拷貝具有著作權軟體或資料，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 不得移動或非正常開啟本區之任何設備（遇有特殊情況，應立即向本館人員反映）。

(九)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或雨具等進入本區，以維持教室之整潔。

(十) 不得在本區內睡覺或喧嘩，以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十一) 各項設備若有任何人為破壞，送請學務處依校規懲處，並依廠商報修價賠償。

(十二) 若有安全顧慮時，本館人員可要求停止場內活動（包括停止供電），以免發生意外。

(十三) 如經發現違反使用規則，得視情節限制其使用權利，學生則送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八、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